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434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明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徐上富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提出徐上富之最新戶籍謄本，亦未提出符合請求金額、利息起算日之釋明文件（如帳務查詢明細表等）；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5月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